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112 年度

一、計畫重點：

- 1.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及內政部訂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之決議。
- 2.計畫目標：推動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業務、消防安全訓練相關講習業務等。
- 3.計畫內容：於 112 年執行研訂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認可基準、執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研辦消防安全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

二、經費預算：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收入及實驗室檢測業務收入等。

三、預期效益：宣達政府政令溝通，協調業者遵行安全為工作目標、提升我國消防安全設備之水準並創造國內消防安全之環境。

112 年度經費需求說明：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執行期間		經費預算		備考
			起	迄	收入	支出	
1.	一、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登錄機構認可之業務工作。 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自主認定登陸機構之工作業務。 三、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業務。 四、其他受託檢測認可業務。 五、接受委辦講習、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工作 六、新開發業務收入	1. 左列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或自主認定業務執行。 2. 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業務執行。 3. 增添實驗室檢測設備並維持之。 4. 實驗室新增 TAF 認證項目並維持資格。 5.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防火宣導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等相關事宜 6. 國際間交流活動。 7. 辦理承接各項消防技術講習會及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	112/01/01	112/12/31	68,500,000	65,730,400	
2.	辦理員工國內及國外訓練研修	1. 依本會業務所需專業項目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國內訓練。 2. 選派優秀員工前往先進國家研習或參與訓練，取得國際級檢測證照。 3. 參加國際間相互承認會議、參與訓練及協調工作。	112/01/01	112/12/31	0	850,000	參照預算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2 項第 3 目(其中國外研修差旅 80 萬)+同條項款第 15 目
3.	協助消防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消防機關國際交流活動業務	1. 鼓勵消防現職人員赴國外短期進修。 2. 消防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究。 3. 投入消防新技術新設備研發。 4.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指導或舉辦國際研討會。	112/01/01	112/12/31	0	2,000,000	
4.	基金利息	基金利息	112/01/01	112/12/31	120,000	0	
		合計			68,620,000	68,580,400	